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註銷購股權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5條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六位僱員以行使價每股\$0.5港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購股權」)。

為避免在本公司發佈內幕消息公告當日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疑慮，經承授人同意，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註銷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公告中授出的購股權，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及李繼賢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馬世民先生及肖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